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苏州地区）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牙齿修复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直接造成牙齿损伤，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牙齿修复治疗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牙齿修复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的补偿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 100%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二）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按照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三）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意外牙齿修复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七）疾病，包括且不限于牙龈炎、牙周病或其他牙龈疾病；
- （八）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袭击；
- （十一）刷牙、洗牙或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 （十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牙齿修复；
- （十三） 投保前已有的牙齿缺损治疗；
- （十四） 被保险人在特需门诊或国际医疗部进行牙齿修复；
- （十五） 在进食或饮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牙齿断裂、隐裂、冠折等），包括吞噬异物对口腔造成的损害。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 对于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牙齿修复：指在清除已经破坏或严重削弱的牙体组织的基础上，根据固位、抗力及保护牙髓—牙本质器官的原则制备牙齿，最后以特定材料通过一定的程序恢复其固有形态和功能。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